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20241012JY059**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伊吾县不动产登记系统维护及数据汇交项目

甲方：伊吾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档案馆)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14日

合同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2024 年伊吾县不动产登记系统维护及数据汇交项目，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作内容

1、完成伊吾县 2024 年度不动产登记系统维护工作：

(1) 对伊吾县不动产登记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系统问题、数据问题等提供维护服务；

(2) 对伊吾县不动产登记上报、电子证照、一网通办、跨省通办、部查询等接口功能问题提供维护服务。

2、根据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要求，完成 2024 年度伊吾县不动产登记数据的检查、修正、导出工作。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20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报酬，即：人民币小写：¥12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2. 项目成果提交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报酬，即：人民币小写：¥8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合法的正式发票，如乙方不能提供发票，付款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责任。

四、工期

2024年11月31日前完成工作内容。

五、交付成果

数据成果：2024年度伊吾县不动产登记数据成果（以光盘介质交付1份）。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当甲方发现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具体工作人员不能满足合同工期和质量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增加人员。

2. 有权督促乙方按期开展工作并取得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技术成果。

3. 乙方逾期不交付技术成果，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甲方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4. 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5. 鉴于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专业性，合同包含的全部文件中，如出现描述不清或含义冲突的情况，按照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执行。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当负责项目实施的外部关系协调，为开发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安排相对固定人员，配合乙方进行项目实施。

3. 甲方应提供开发工作需要的资料，并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同时甲方提供必要的工具及系统测试和运行环境。

4. 甲方应定期做好系统数据备份，并对备份数据进行妥善保管。

5. 在项目实施中发现许可软件出现异常，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并记录当前故障现象，便于乙方做出诊断。

6. 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支付方式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7. 如甲方发现服务与本合同约定不符，应在发现后2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交付工作符合合同约定。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权利

1. 乙方按合同要求交付项目技术成果后，有获得报酬的权利。

2.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

3.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三天内，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超过上述期限不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因甲方提交的资料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或因甲方逾期提供资料问题导致项目成果延期交付，乙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交付项目期限相应顺延。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在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时，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2. 根据甲方委托要求按期完成并提交数据成果。
3. 项目验收后，向甲方传授与该项目相关的技术知识，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八、服务要求

1. 通过现场、电话、网络等多种方式对甲方的技术需求进行支持和响应，帮助解决甲方提出的疑难问题，必要时需提供工作日 5×8 小时的支持和响应。

2. 对于平台升级完善和系统的重大功能修改等工作，由双方确认成果和交付时间；对于紧急需求，根据甲方的要求，在 48 小时内派遣驻场工程师到现场开展技术服务。

3. 乙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涉密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件。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承担违约的相关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

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

九、培训要求

乙方应提供必要的系统维护技术培训，包括系统软件操作培训课程，确保用户对项目建设成果能够独立进行业务操

作及基本维护。

十、保密条款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

2.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应当在5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3. 本合同履行中涉及国家绝密、机密、秘密的文件、资料、数据等乙方不得私自非法获取、持有、泄露。否则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乙方在提交服务成果时，应将全部的文件、资料、数据等全部返还给甲方。

十一、违约与赔偿责任

1. 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项目。所交付的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返工，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交付技术成果，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优先从未支付报酬中扣除。逾期 30 日仍未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报酬。

3. 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支付报酬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支付报酬不予返还，并向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责任。

4. 对验收合格的项目成果，甲方采取正当操作引起的运行错误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丢失、利润损失、丧失商业机会等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十三、免责条款

1. 甲方因项目成果被盗、遗失被误用或被擅自修改、计算机设备故障、网络故障、其他软件的故障、操作失误等情况所造成的损失，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2. 甲方人员非法操作、计算机设备感染病毒或第三方产品的故障、计算机设备故障、网络故障等原因致使许可软件无法正常运行所造成的损失，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十四、争议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送达

本合同任何一方依照本合同要求或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联系，均应以书面方式作出。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信息、电子邮件、传真等发送至本合同签章页记载的对方的通讯地址或信箱、邮箱号码、微信号，即视为送达，除以各方约定的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和接收外，还可以采用 EMS 特快专递的方式，寄往各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地址。一方向对方在本协议中标明的地址发送的通知、函件，以查无此人或收件人拒绝接受为由被退回的，视为已送达。如一方地址、信箱、邮箱号码发生改变，改变方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变更地址的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及时通知对方地址变更事项而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项下任何内容的变更均应由双方书面签字确认，任何一方单方面出具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声明、函告等）均不构成对本协议项下任何内容的变更。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规定，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保留索赔权利。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处)

甲方(公章)：伊吾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税 号：11652223734444508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伊吾县支行营业部

帐 号：30290001040000132

单位地址：伊吾县喀尔里克路 165 号

项目经办人：张其元

电 话：

日 期：2024年 10 月 14 日

乙方(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档案馆)

法人授权代表：李健

税 号：126500004576037332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光明路支行

帐 号：3002012209026402234

单位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光明路 26 号建设广场 9 楼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项目经办人：刘朝军

电 话：0991-8853711

日 期：2024年 10 月 14 日